

有關小三升小四中文科教學語言事宜

敬啟者：

為了更有效照顧不同學生的學習需要，避免因教學語言而影響學生學習中文的效能，本校中文科考慮在 2017-2018 年度為四年級學生提供以粵語作教學語言及以普通話作教學語言兩種選擇，分別在不同班別推行。

請留意，分兩種教學語言教學，須在校董會通過後方可落實，而各校董決定是否通過，準則之一，正是閣下的意向；而限於資源及人手，閣下選擇的意向，有可能並不同最終結果。

現徵詢各家長及學生意向，敬請家長仔細考慮，為 貴子女作出選擇，並於 3 月 31 日前填妥回條，交班主任彙收。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本校向彭玉文主任查詢。

此致
三年級家長

校長：_____ (朱國強)

2017 年 3 月 21 日

----- ✂ ----- 回 條 ----- ✂ -----

嶺字第 2016123 號

有關小三升小四中文科教學語言事宜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以上通告內容，現回覆如下：

本人 * 願意 子女被編入以普通話作教學語言(中文科)的班別

願意 子女被編入以粵語作教學語言(中文科)的班別

願意 子女由老師及校方編班

其他意見：

此覆
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朱校長

(班) 學生姓名: _____ ()

家長簽署: _____

2017 年 3 月 ____ 日

註：* 表示在適當的 內填上 ✓

班主任收齊後把回條交彭玉文主任

